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作出登記或獲豁免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均將透過招股章程進行，招股章程可從本公司獲得，其中包含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於2025年9月4日（於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竭盡全力促使承配人按照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載之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7%（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發行配售股份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一般性授權已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456,971,088股新股份（佔於一般性授權授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2025年7月9日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的可轉換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672,684,970股股份。假設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以現行有效轉換價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將發行最多共計877,617,391股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性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應為579,353,697股股份。一般性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2025年9月4日（於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所載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4日（於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配售細節如下文所述。

配售

配售股份

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竭盡全力促使承配人按照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載之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共計276,496,000股股份，佔：

- (1)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及
- (2) 緊隨配售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7%，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承配人

預期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個人投資者，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緊隨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17港元，較：

- (1)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2.30港元折讓約5.65%；及
- (2)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2.05港元溢價約5.6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整體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和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並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之權利。

配售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於配售完成前並無被撤銷）後方告作實。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完成日期完成（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且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終止

若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發生配售協議所訂明的任何慣常終止事件，例如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通過書面通知向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配售股份及根據(i)本公司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採納並於聯交所網站披露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的條款；(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紅利或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或(iii)於2026年到期的1.8億美元0.75%可轉換債券外，自配售完成日期起30日內，本公司在未事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前，不得：

- (a)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於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於股份的權益或與股份或於股份的權益大致相若的任何證券(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式)；或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實施與上文(a)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有關交易；或
- (c) 公佈訂立或實施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的意向。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發行配售股份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一般性授權已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456,971,088股新股份(佔於一般性授權授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2025年7月9日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的可轉換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672,684,970股股份。假設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以現行有效轉換價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將發行最多共計877,617,391股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性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應為579,353,697股股份。一般性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917,394,410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之表格，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主要股東：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738,797,917	21.96	1,738,797,917	21.22
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044,081,679	13.19	1,044,081,679	12.74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835,485,105	10.55	835,485,105	10.20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728,035,520	9.20	728,035,520	8.89
董事：				
趙天賜 ¹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許華傑	1,300,000	0.02	1,300,000	0.02
劉景偉	4,293,200	0.05	4,293,200	0.05
王鑫 ²	490,000	0.01	490,000	0.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76,496,000	3.37
其他股東	3,563,910,989	45.01	3,563,910,989	43.49
合計	<u>7,917,394,410</u>	<u>100.00</u>	<u>8,193,890,410</u>	<u>100.00</u>

附註：

- 趙天賜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1月3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購買1股股份)，實益擁有1,000,000股股份及2,38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
- 王鑫於29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資產管理。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建議發行旨在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戰略佈局進一步提供資金支持。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於近期將開設的約20家科技體驗店及拓展資產營運領域的新業務。本集團致力推動智能基礎設施資產運營模式的創新實踐，踐行「讓科技走進生活」的發展願景。此舉將有助擴大市場佔有率，鞏固本集團在智能基礎設施領域的領先地位，為可持續增長注入新動力，從而為股東創造更穩定與長遠的回報。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本公司產生的所有佣金、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6億港元及5.97億港元。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2.16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如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配售所得預計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之暫定分配比例	預計所得款項悉數 使用時間表
開設科技體驗店及拓展資產 營運領域的新業務	4.18億港元，佔配售所得款 項淨額總額的70%	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一般企業營運資金用途，包 括支付管理費用、業務擴 展支出、償還到期債務等。	1.79億港元，佔配售所得款 項淨額總額的30%	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公告日期
發行可轉換債券	1.78億美元(相當於約13.97億港元)	用於投資若干主要資產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約0.77億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預期將於2027年12月31日前按原定用途全數動用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9日的公告。

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5年7月9日發行於2026年到期的本金額1.8億美元0.75%可轉換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2025年4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456,971,088股股份，佔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9月3日，即簽署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促使購買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個人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成的向承配人的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2025年9月4日簽訂的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配售的完成；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配售完成條件達成之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1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276,496,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5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李浩先生(副主席)、許華傑先生及劉景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吉海先生及何智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張泉靈女士、諸葛文靜女士、張建偉博士及謝其潤女士。